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已由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对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授予，通过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，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4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6-067、2016-069。截至2016年11月18日，全体激励对象均已按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，足额出资认购激励股份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验资报告（天健验（2016）471号）。

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并结合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。同时，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、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股份登记手续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登记事宜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462 万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516 万元。
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32,462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32,516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